附件

类别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机构信息	机构情况	办公信息	1、机构名称；2、办公地址 3、办公时间；4、联系方式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综合信息	居委会班子成员情况	1、姓名；2、职务；3、工作分工 4、标准证件照；5、联系方式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综合信息	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情况	若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的，参照居委会班子成员公开内容进行公开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综合信息	居委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各专业委员会名称、工作职责、成员姓名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财务信息	收支情况	工作经费	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季度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其他收支项目	向居民或受益单位筹集用于本居住地区公益事业所需费用的收支帐目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资金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	居民委员会管理的房屋、资产等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半年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其他资产管理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收到资金、物资后每月公布一次，至完成使用为止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综合居务	年度目标	工作目标	居民委员会的年度工作目标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年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工作报告	年度工作报告	居民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年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若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要公开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报告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年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民自治	决策情况	经居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季度公布一次或根据召开会议情况和事项实施情况随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民自治	自治章程公约	章程、公约的具体内容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民自治	民主协商情况	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协商结果及其落实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根据协商及落实情况及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民自治	社区服务情况	社区服务办事指南、社区服务项目及服务设施管理使用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长期公开，发生变更及时更新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工作开展情况	政策落实	本居民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情况，如为老、救助、抚恤等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每季度公布一次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工作开展情况	居务工作	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公开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
	居民自治	其他事项	涉及居民利益、居民普遍关心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事项	《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根据需要随时公布	清河湾居委会	居务公开栏